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
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副局長秀英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局業依規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一案，提請 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1 P.1-22)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辦理。
- 二、依安衛辦法第 5、39 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及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 三、經查本局業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函轉各單位知悉及於本局公布欄周知。

決定：洽悉，並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有關依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以下簡稱安衛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及本會委員應完成數位學習宣導一案，提請 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2 P.23-29)

說明：

- 一、依據安衛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第 4 點及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52540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月 13 日公護字第 114001747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安衛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安全及衛

生防護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及類型包括 1.考試錄取人員一般教育訓練、2.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 3.各機關執行危險職務公務人員勤前教育訓練，訓練時數分別為：一般教育訓練為 2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二小時，高風險職務機關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所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及時數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應報其主機關備查(按：本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本案經依保訓會 114 年 11 月 13 日公護字第 1140017473 號函略以，安衛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爰本局依規定配合辦理。

- 三、另依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525400 號函略以，保訓會為強化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內容包含：(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 小時)及(二)職場霸凌防治(1 小時)，上開課程業由本局轉知本會各委知悉，並依規定完成。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局為非高風險機關，惟如動物園管理中心，部分同仁因工作需要必須直接與動物接觸，在執行職務時仍存在一定風險；另維護管理科是否具有高風險職務，請該科會後確認。
- 三、請針對各單位職務進行盤點是否有高風險職務，並請具有高風險職務單位規劃勤前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填報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確認一案，提請討論。(如提案 1 附件 P. 30-38)

說明：

- 一、依據安衛辦法暨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安衛辦法第 43 條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同規定 48 條略以，各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本案前依高雄市政府來函請本局填寫旨揭檢核表在案，本局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查填完竣，惟當時本會尚未組成完竣，爰旨揭檢核表提本會追認。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有關檢核表所列「應辦事項」之「辦理機關」本局主政單位，請人事室另行召開跨單位會議進行討論，以進一步釐清各項事項之權責分工，確保責任歸屬明確。

提案二：有關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業已填寫完竣，擬提本會確認，提請 討論。(如提案 2 附件 P. 39-40)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本局填報之調查表如附件 2，依規定應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並於 12 月底前公開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